



股票代號：2484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議事手冊資料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及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	11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8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 二、 主席致開會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及討論事項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 二、地點：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三段 111 巷 1-1 號
- 三、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承認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第二案：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 第三案：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核備。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6~9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核備。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0 頁)。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本公司第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109 年度董事酬勞之分派比率為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二。
3. 綜上述，109 年度提列之員工酬勞費用金額為新台幣 11,003,916 元、董事酬勞 4,401,566 元，與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一致，上述金額將以現金發放之。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嚴文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敬請承認。

2. 上述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6~9 頁)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11~29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擬定盈餘分配表如下：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摘要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0,587,160	附註 2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3,825,72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46,761,440	附註 3
109 年度稅後淨利	161,983,921	
法定調整項目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6,198,39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4,616,888	
可分配盈餘	367,163,85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79,710,51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7,453,346	

1. 盈餘分配以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2.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3. 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及迴轉「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曾穎堂



總經理：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59,421,022 股計算，每股配發 0.5 元現金股利，現金股利發放，經提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公決。

- 說 明：1.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79,710,511 元，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59,421,022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全數以現金配發予股東。
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配發股利基準日。。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9 年度營運結果

(一) 109 年度營運實績

109 年一整年籠罩在疫情之下，對外的所有活動都受到嚴密的管制，原本在 108 年就計劃增產而訂購的設備在 109 年陸續進廠，雖然碰上疫情關係影響業務活動，但也因疫情產生更多的無線通信晶體需求，也造就 109 年的產值反而成長。

1. 個體營運成果及財務收支、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
營業收入	2,233,031	1,934,732	298,299	15%
營業毛利	480,341	414,013	66,328	16%
營業利益	182,005	139,067	42,938	31%
稅後損益	161,984	121,377	40,607	33%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69	23.27
流動比率	300.88	435.31
速動比率	169.61	299.2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3.64	3.37
應收帳款收現日數	100	108
存貨週轉率(次)	3.20	3.30
平均銷貨日數	114	111
資產報酬率	4.02	3.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5.34	4.05
純益率	7.25	6.27
每股盈餘(元)	1.02	0.76

2. 合併營運成果及財務收支、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
營業收入	2,590,872	2,298,489	292,383	13%
營業毛利	532,342	461,732	70,610	15%
營業利益	201,628	137,031	64,597	47%
稅後損益	161,803	121,346	40,457	33%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74	25.24
流動比率	306.71	415.69
速動比率	194.97	294.80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3.49	3.32
應收帳款收現日數	105	110
存貨週轉率(次)	3.44	3.41
平均銷貨日數	106	107
資產報酬率	3.9	3.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5.32	4.03
純益率	6.25	5.28

(三)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9 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

(四)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9 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計 99,587 仟元，佔營收之比例為 3.84%。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小型化高精度應用於 5G 通訊，熱敏電組型石英晶體諧振器(1.6x1.2mm²)開發。
- (2)小型化藍牙耳機，石英晶體諧振器(1.0x0.8mm²)。
- (3)小型化高精度應用於 5G 通訊，熱敏電組型石英晶體諧振器(1.6x1.2mm²)開發。
- (4)小型化車用音響系統，音叉型石英晶體諧振器(2.0x1.2mm²)。
- (5)超高精度(0.1ppm)應用於小基站，溫度補償石英晶體振盪器(5.0x3.2mm²)開發。
- (6)低雜訊高頻應用於 5G 通訊，石英晶體諧振器(7.0x5.0mm²)開發。
- (7)小型 (1.6x1.2 mm)熱敏晶體 38.4M 完成認證。
- (8)小型 (1.0x0.8 mm)熱敏晶體及小型 TCXO(1.6x1.2 mm) 開發完成。
- (9)提升產品電性品質，新小型化音叉石英晶片(1.6x1.0mm)開發完成。
- (10)利用 MEMS 技術開發微型石英晶體的 Mesa 晶片(1.0x0.8 mm)，明年導入量產。
- (11)音叉石英晶體的基板由 3 吋變更為 4 吋的製程設備開發，提昇產值及降低成本並導入量產。
- (12)01005 超高頻電感 0.2nH~10nH 全系列 51 感值開發完成。
- (13)智慧生產軟硬體開發，降低人力提昇品質，漸進式導入生產體制。

二、110 年營運計畫概要：

本公司在 110 年的開始之際，延續去年產品需求急速上昇之勢，市場高端應用領域占比亦持續擴大，為此 110 年度持續加碼資本支出設備投資，尤其在南科廠的音叉 32.768Khz 的產能、在手機的熱敏晶體及跟 Rakon 合作的 TCXO 晶體上都有大幅增產計畫，把握機會預期在產品開發、產品選擇及產線擴充都會有很好的契機。

本公司所擬定之經營方針，經營目標及產銷政策如下：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資本投入提升產值，追求智慧型生產管理提升生產績效。
2. 追求創新及轉型新產品的開發，增加收益率。
3. 拓展新應用市場及尋求策略夥伴合作共同成長。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銷售數量預測係綜合考量歷史資料、經理人對市場之敏感度、市場趨勢競爭及公司產能之提升等因素之結果，據以估計各項產品之銷售量。

單位:千個

主要產品	銷售量
石英元件	988,000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及未來發展策略

1. 行銷策略

- (1) 應用前端設計認證工作強化爭取機會。
- (2) 提高業務及技術的服務價值，建立產品行銷擴展新應用市場。
- (3) 拓展歐美地區市場，維護利潤率。
- (4) 小型化應用產業的開發及拓展產品銷售。

2. 產品研發策略：

- (1) 提升產品開發的速度及成本品質的掌握。
- (2) 培養專職技術人才提高軟硬體技術力。
- (3) 5G/Wi-Fi7 高端通信技術應用高階產品的積極開發。
- (4) 小型產品(1.0x0.8 mm)晶片及製程技術開發加速。

3. 生產策略：

- (1) 提供給客戶最有競爭的產品及優良品質。
- (2) 朝向智慧自動化生產管理、提高生產效率及良率。
- (3) 管控制造費用降低成本提升獲利率。
- (4) 提高製程管理能力，培養引進管理人才。

4. 品質保證策略：

- (1) 滿足客戶合理的需求，以客戶為最優先。
- (2) 優化製程品質管理能力，提供穩定的產品。
- (3) 追求無客訴的優質品質。
- (4) 合乎汽車電子應用的品質管理系統及執行。

董事長：曾穎堂



總經理：曾榮孟



主辦會計：黃玲玲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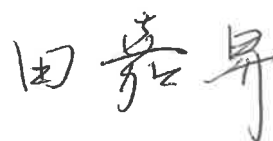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及黃宇廷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田嘉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含長期應收款)分別為新台幣891,875仟元及91,741仟元，應收帳款淨額皆占資產總額17%，對於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決定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基於衡量過程之假設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信用額度之控管；分析前後期應收帳款變動及週轉率變動的趨勢、測試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對其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重新計算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應收帳款及有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帳面金額為新台幣748,923仟元及75,565仟元，存貨淨額占資產總額15%。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產品的終端應用係屬變化快速的產業因而導致存貨呆滯或過時之損失，故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存貨過時或瑕疵品評估之程序；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貨價格測試。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306,996仟元及293,338仟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7%及8%，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0,931仟元及9,520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5%及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727仟元及(10,226)仟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及4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陳明宏

陳明宏



會計師：

黃宇廷

黃宇廷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69,719	10	\$608,956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3,869	-	5,3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	623,438	14	589,205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及七.3	111,149	3	85,98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6,122	-	13,75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581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673,358	15	522,135	13
1410	預付款項		18,872	-	8,38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75	-	4,1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10,202	42	1,838,470	4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465,131	10	225,550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404,519	9	384,686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1,330,241	29	1,080,645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52,988	1	37,49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7	136,805	3	140,129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81,335	2	96,20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65,286	1	64,30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9	153,051	3	65,23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89,356	58	2,094,248	54
1xxx	資產總計		\$4,599,558	100	\$3,932,71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50,000	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4	2,266	-	3,642	-
2150	應付票據		5,602	-	16,491	-
2170	應付帳款		318,694	7	194,117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4	2,080	-	4,998	-
2200	其他應付款		180,447	4	150,35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356	1	30,72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7,612	-	3,36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363	-	5,560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1	19,386	1	33,01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22,806	14	442,274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574,355	12	349,2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116,005	3	61,93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45,991	1	34,38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100,697	2	104,811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4	-	12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37,172	18	550,464	14
2xxx	負債總計		1,459,978	32	992,738	2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3	1,594,210	35	1,594,210	41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888,466	19	888,466	23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7,812	3	135,67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617	2	49,16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8,745	7	339,623	9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303)	(2)	(86,696)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203,745	4	12,079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3	7,288	-	7,455	-
3XXX	權益總計		3,139,580	68	2,939,980	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4,599,558	100	\$3,932,71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4	\$2,590,872	100	\$2,298,4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及六.16	(2,058,530)	(79)	(1,836,757)	(80)
5900	營業毛利		532,342	21	461,732	20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及六.16				
6100	推銷費用		(96,474)	(4)	(105,080)	(5)
6200	管理費用		(123,664)	(5)	(115,70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587)	(4)	(88,67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5	(10,989)	-	(15,242)	(1)
	營業費用合計		(330,714)	(13)	(324,701)	(15)
6900	營業利益		201,628	8	137,031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18	1,741	-	4,886	-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8	18,836	-	13,3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18	(32,198)	(1)	(15,490)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18	(5,595)	-	(6,209)	-
706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5	21,611	1	18,62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95	-	15,123	1
7900	稅前淨利		206,023	8	152,154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44,220)	(2)	(30,808)	(1)
8200	本期淨利		161,803	6	121,346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764)	-	1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239,583	9	(18,969)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	-	(1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6,964)	(2)	3,7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7)	-	(2,563)	-
837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729	-	(10,27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35)	-	2,49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六.18	189,247	7	(25,38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1,050	13	\$95,966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61,984		\$121,377	
8620	非控制權益		(181)		(31)	
			\$161,803		\$121,34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51,217		\$96,067	
8720	非控制權益		(167)		(101)	
			\$351,050		\$95,966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02		\$0.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01		\$0.7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欣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sinchu Crystal Technology Co., Ltd.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594,210	\$888,466	\$109,628	\$82,935	\$441,547	\$(76,423)	\$27,255	\$3,067,618	\$7,556	\$3,075,174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046	(33,766)	(26,04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3,766							
普通股現金股利						(231,160)			(231,160)		(231,160)		
108年度淨利	六.19					121,377			121,377	(31)	121,346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9			(25,310)	(70)	(25,3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1,516			96,067	(101)	95,96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594,210	\$888,466	\$135,674	\$49,169	\$339,623	\$(86,696)	\$12,079	\$2,932,525	\$7,455	\$2,939,980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594,210	\$888,466	\$135,674	\$49,169	\$339,623	\$(86,696)	\$12,079	\$2,932,525	\$7,455	\$2,939,980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138	25,448	(12,13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448)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1,450)			(151,450)		(151,450)		
109年度淨利	六.19					161,984			161,984	(181)	161,80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826)			189,233	14	189,2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8,158			351,217	(167)	351,05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594,210	\$888,466	\$147,812	\$74,617	\$308,745	\$(85,303)	\$203,745	\$3,132,292	\$7,288	\$3,139,58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06,023	\$152,1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161,254	155,719
攤銷費用		16,716	15,15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0,989	15,242
利息費用		5,595	6,209
利息收入		(1,741)	(4,886)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611)	(18,621)
股利收入		(70)	(6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2	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383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9,319)	7,127
租賃修改利益		-	(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467	1,91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0,769)	23,323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25,161)	(16,666)
其他應收帳款減少		7,637	2,280
存貨(增加)減少		(141,904)	24,419
預付款項增加		(10,489)	(8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52	(1,788)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1,376)	(2,610)
應付票據減少		(10,889)	(7,49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4,577	(10,074)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2,918)	2,36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726	(16,84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803	(18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877)	(8,6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9,427	320,283
收取之利息		1,741	4,886
收取之股利		4,562	29,627
支付之利息		(5,604)	(5,547)
支付之所得稅		(42,220)	(32,3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7,906	316,858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8,130)	(76,644)
取得無形資產		(459)	(5,4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2)	(2,2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8,711)	(84,3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
償還短期借款		-	(15,000)
舉借長期借款		594,822	-
償還長期借款		(383,267)	(38,293)
租賃本金償還		(7,776)	(5,83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	-
發放現金股利		(151,450)	(231,1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2,328	(290,28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60)	(1,9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9,237)	(59,7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8,956	668,6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469,719	\$608,95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含長期應收款)分別為新台幣739,556仟元及82,026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5%，對於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決定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基於衡量過程之假設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信用額度之控管；分析前後期應收帳款變動及週轉率變動的趨勢、測試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對其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重新計算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應收帳款及有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帳面金額為新台幣715,213仟元及73,514仟元，存貨淨額占資產總額14%。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產品的終端應用係屬變化快速的產業因而導致存貨呆滯或過時之損失，故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存貨過時或瑕疵品評估之程序；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貨價格測試。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306,996仟元及293,338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7%及8%，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0,931仟元及9,520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5%及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727仟元及(10,226)仟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及4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陳明宏 陳明宏
會計師：
黃宇廷 黃宇廷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59,715	6	\$460,322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3	1,859	-	2,9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六.15	563,188	13	529,146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六.15及七.3	28,795	1	35,110	1
130X	存貨	四及六.3	641,699	14	451,803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	18,907	-	15,67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14,163</u>	<u>34</u>	<u>1,495,000</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464,302	10	224,719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832,362	19	795,345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1,276,352	29	1,025,520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52,989	1	37,21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7	51,437	1	52,809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81,335	2	96,20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59,015	1	60,68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9	123,247	3	34,13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41,039</u>	<u>66</u>	<u>2,326,636</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u>\$4,455,202</u>	<u>100</u>	<u>\$3,821,636</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50,000	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4	394	-	2,260	-
2150	應付票據		757	-	765	-
2170	應付帳款		129,682	3	101,29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4	94,922	2	45,05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78,924	4	143,98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789	2	30,07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7,612	-	3,09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63	-	506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1	16,400	-	16,4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3,243	12	343,430	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562,700	12	349,2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16,005	3	61,93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45,991	1	34,38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94,916	2	100,098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	-	5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19,667	18	545,681	15
2xxx	負債總計		1,322,910	30	889,111	24
	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1,594,210	36	1,594,210	42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888,466	20	888,466	23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7,812	3	135,67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617	2	49,16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8,745	7	339,623	9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303)	(2)	(86,696)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203,745	4	12,079	(1)
3XXX	權益總計		3,132,292	70	2,932,525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4,455,202	100	\$3,821,63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奇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4	\$2,233,031	100	\$1,934,7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7	(1,752,690)	(79)	(1,520,719)	(7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80,341	21	414,013	21
6000	營業費用	六.17				
6100	推銷費用		(85,853)	(4)	(85,804)	(4)
6200	管理費用		(106,144)	(5)	(90,60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258)	(4)	(83,54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5	(11,081)	-	(15,000)	(1)
	營業費用合計		(298,336)	(13)	(274,946)	(14)
6900	營業利益		182,005	8	139,067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18	1,431	-	4,315	-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8	14,987	-	10,1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28,250)	(1)	(9,705)	-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5,296)	-	(5,647)	-
707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5	39,796	2	11,33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668	1	10,435	1
7900	稅前淨利		204,673	9	149,502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42,689)	(2)	(28,125)	(1)
8200	本期淨利		161,984	7	121,377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64)	-	1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239,583	11	(18,969)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	-	(1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6,964)	(2)	3,7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1)	-	(2,49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729	-	(10,27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5)	-	2,49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六.19	189,233	9	(25,31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1,217	16	\$96,067	5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02		\$0.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01		\$0.7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曾顯堂



經理人: 曾榮孟



會計主管: 黃玲玲





希聖品園村莊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594,210	\$888,466	\$109,628	\$82,935	\$441,547	\$ (76,423)	\$27,255	\$3,067,618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6,046		(26,046)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766)	33,76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31,160)			(231,16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8年度淨利						121,377			121,377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139	(10,273)	(15,176)	(25,3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1,516	(10,273)	(15,176)	96,06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594,210	\$888,466	\$135,674	\$49,169	\$339,623	\$ (86,696)	\$12,079	\$2,932,525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594,210	\$888,466	\$135,674	\$49,169	\$339,623	\$ (86,696)	\$12,079	\$2,932,525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2,138		(12,138)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448	(25,448)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1,450)			(151,45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9年度淨利						161,984			161,984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3,826)	1,393	191,666	189,2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8,158	1,393	191,666	351,21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594,210	\$888,466	\$147,812	\$74,617	\$508,745	\$ (85,303)	\$203,745	\$3,132,29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04,673	\$149,5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158,051	146,995
攤銷費用		15,330	14,19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1,081	15,000
利息費用		5,296	5,647
利息收入		(1,431)	(4,315)
股利收入		(70)	(69)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9,796)	(11,3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2	8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0,152)	5,9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089	225
應收帳款增加		(110,670)	(2,79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6,315	7,066
存貨(增加)減少		(179,744)	34,9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36)	1,933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1,866)	(2,377)
應付票據減少		(8)	(959)
應付帳款增加		28,386	40,38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9,869	(2,60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9,582	(15,3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57	(1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946)	(9,6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4,322	372,397
收取之利息		1,431	4,315
收取之股利		4,562	29,627
支付之利息		(5,305)	(5,101)
支付之所得稅		(41,539)	(28,9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471	372,267

(接次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8,130)	(76,047)
取得無形資產		(459)	(5,4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6)	20,619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4,4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8,625)	(56,3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50,000	-
償還短期借款		-	(15,000)
舉借長期借款		579,900	-
償還長期借款		(366,400)	(36,400)
租賃本金償還		(7,503)	(3,611)
發放現金股利		(151,450)	(231,1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4,547	(286,1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0,607)	29,7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0,322	430,6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259,715	\$460,32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石英晶體之製造加工買賣。
二、石英晶體濾波器、振盪器之製造加工買賣。
三、石英原材之製造買賣。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前各項相關業務之機器設備、零件買賣業務。
六、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元，分為貳億參仟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捌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四之一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四之二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責。
-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或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六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來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因故無法執行事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七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通知。
-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

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第十九條：董事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則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述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 第二十五之一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股利政策須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分派股東紅利，其中屬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決議分派之。
- 若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於民國 77 年 1 月 19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11 月 12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3 月 16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6 月 15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8 月 23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3 月 31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6 月 28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9 月 15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7 月 10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5 月 18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5 月 31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4 月 11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5 月 2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3 月 27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11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穎堂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出席股權數依前述簽到卡之股權數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者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總數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經延長兩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議程由召集權人訂定之。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若違反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姓名、出席證號碼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七、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一次為限。
- 八、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九、討論議案進行中，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員應具股東之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

記錄。

- 十、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十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十四、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十五、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六、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十七、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 十八、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內延長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 十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明細

110年4月17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曾穎堂	4,276,593	2.682
董事	曾榮孟	3,585,983	2.249
董事	劉炳鋒	4,177,183	2.260
董事	古志雲	2,002,473	1.256
董事	廖祿立	45,000	0.028
董事	江鴻佑	0	-
董事	廖本林	708	-
獨立董事	田嘉昇	0	-
獨立董事	劉建成	0	-
獨立董事	張正駿	0	-

註：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公司董事股權成數之規定：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股份總額*7.5%*80%：9,565,262股。